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宗佑

電話：05-5522362

電子信箱：ylhg3016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110532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檢送111年5月10日「研商貴署與本府合作辦理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1172-264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5月20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1150002150號函。
- 二、查北港轉運站活化及規劃緣起係於101年8月貴署(時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因該位置位處北港鎮之交通要道，且為鄰近鄉鎮交通轉運樞紐，希望本府協助合作開發，預期未來可帶動地區發展；本府基於提供縣民良好大眾運輸品質並活絡經濟，同時解決貴署國有土地閒置問題，於102年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200萬進行「北港轉運站規劃設計」案，規劃設計期間工作會議、審查會議，貴署皆派員共同研商並提供意見，本府亦據以修正各階段報告內容，期望能符合貴署需求，共同創造最大效益。
- 三、次查，本府與貴署共同開發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1172-248

雲林縣政府 111/06/02



1113322606

地號等多筆國有土地，貴署已於105年8月22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500249010號函同意中區分署依規定續處研擬改良利用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等內容；後續105年11月15日曾國基署長主持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第1次機關協調會議」、106年5月1日曾國基署長率隊參與「雲林縣政府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事項商討會議」、107年10月17日李政宗副署長主持「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第13次委員會」等會議研商過程中，貴署皆表示需本府協助本案國有土地開發，並針對本案規劃內容逐一討論提供意見。

四、再查，北港轉運站原以重建方式建置一棟2層樓之建築物，惟108年5月9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開發業務會議」考量開發活化強度問題，決議本案朝向BOT方式辦理，並與貴署合作改良利用(以設定地上權40年方式)辦理公開招商，隨及本府便立即自籌財源辦理「北港轉運站BOT案可行性評估計畫」，可行性評估執行過程相關會議皆邀請貴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與會，並分別辦理兩場地方說明會及縣內縣外潛在廠商座談會，廣納地方及廠商意見；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本府亦立即向財政部促參司爭取「雲林縣北港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該案於110年11月12日獲補助，並於111年4月12日訂約委託廠商執行，現已完成工作計畫書；本府自101年起至今，對於本案

國有土地活化推動事宜，皆盡心盡力讓雙方需求能充分結合，共同依法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達成中央與地方雙贏之局面。

五、未查，北港鎮市中心腹地狹窄，路邊停車秩序混亂，未來貴署所轄土地倘全數做商業開發使用，預計引進之人潮及車潮，恐非現地空間可消化，倘並同轉運站及停車空間共同開發，透過整合商業、交通與旅遊功能，除增進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的意願，並能促進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以及提昇土地開發效益，創造經濟及公益性之效益，故本案商業區國有土地併同本府縣有停車場用地合作開發，有其必要性及效益，請貴署秉持公地公用原則，重新評估共同土地改良利用之事宜。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財政部推動促參司、雲林縣政府(縣長室)、雲林縣政府(副縣長室)、本府工務處

